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22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孙成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浩丰鼎鑫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丰鼎鑫”）与佛山市南海区双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达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国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投资者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的总规模为人民币20,400万元，所有出资以货币方式分期缴付，浩丰鼎鑫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24.51%。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盛慧（广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